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運輸及房屋局  
常任秘書長(房屋)辦公室  
獨立審查組



Independent Checking Unit  
Office of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 
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(Housing)

本組檔號 Our Ref. HD5-2/MBIST/19/1/51

電話 Tel. 3162 0291

來函檔號 Your Ref.

傳真 Fax. 3162 3442

致：宏福苑業主立案法團  
新界大埔墟 大埔公路元洲仔 3821 號  
宏福苑宏仁閣地下 3 號 管理處

先生／女士：

強制驗窗計劃

本組自 2016 年 5 月中開始，就強制驗窗計劃(下稱「該計劃」)向貴屋苑業主發出法定驗窗通知，要求業主遵從該計劃的法定驗窗要求。直至現在，在已發出的 1 千 9 百多張法定通知當中，已有 1 千 1 百多個案的相關業主已遵從該法定要求，即由合資格人士完成訂明檢驗及(如有需要)訂明修葺並呈交有關指明表格，餘下的約 7 百多張法定通知，已超越了法定通知上的指定期限而相關業主仍未有遵從的行動。

基於該計劃還在實施的早期階段，本組暫時仍會採取較為寬鬆的執法行動。因此，現建議貴法團以合適的方法及途徑提示貴屋苑的業主，如因事忙及/或遺忘而未有進行法例規定的工作，應即時完成訂明檢驗及(如有需要)訂明修葺並由合資格人士呈交有關指明表格。

請注意，如任何未有遵從法定通知的業主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，建築事務監督可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40(1BE)條向他們送達罰款通知書，規定他們須於罰款通知書上的日期後 21 天內，繳付定額罰款 1,500 元。

如有需要，可自行複印此信函並張貼在顯眼位置予個別業主參閱。更多驗樓計劃及驗窗計劃的相關詳細資料可參看屋宇署的網頁 <http://www.bd.gov.hk>。

如對此信內容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致電聯絡黃逸敏先生（電話: 3162 0307）或周錦文先生（電話: 3547 0865）或本人查詢。

獨立審查組



(屋宇保養測量師 / 獨立審查組 (四) 林志璋)

2017 年 2 月 13 日

副本送：宏福苑管理公司

香港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8 樓  
8/F, Lung Cheung Office Block, 138 Lung Cheung Road, Wong Tai Sin, Kowloon, Hong Kong